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13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楊委員維邦（許志堅教授代）	蕭委員朝興	
張委員志明	黃委員郁文	張委員力	陳委員澤義
林委員志彪	童委員春發	翁委員明壽（請假）	林委員珮秀（請假）
洪委員坤	李委員道緝	溫委員英幹（休假）	范委員麗娟
林委員穎芬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宋秉鈞教授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均為系所設置案，有關本校系所設置校內審查程序為：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復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算完成，之後送教育部審查。而有鑑於教育部系所設置政策年年改變，新設系所通過比例逐年降低，故於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核之設置案，亦不確定能否順利核准設置。而經教育部核定之系所設置案，是否能正式成立招生，其經費、教師員額及招生名額之來源都是本校考量之重要依據。
- 二、本委員會為本校整體學術發展規劃之委員會，惟考量各位委員時間之配合很難有共同之時段召開會議，故本委員會之功能一直未能充分發揮。各委員如有相關學術規劃構想、學校整體發展之建言或行政作業應如何配合等意見，均可於會議中提出，大家共同研商，期能對學校整體發展更有助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 98 學年度擬增設「海洋環境及生態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 由：本院 98 學年度擬增設「民族藝術學系」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設立「環境資源與健康學院」或「環境資源學院」之構想報告。

起草人：夏禹九、陳紫娥、宋秉明、許世璋、梁明煌、蔡建福

說明：本構想的優先概念是合併目前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並結合運動休閒學系成立「環境資源與健康學院」；但若運動與休閒學系及部分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師有不同的看法而不願加入，則亦可僅成立「環境資源學院」，而部分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及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合併為新系所並隸屬管理學院或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無論是哪一種情形，其效益雖有所不同但預期均能優於現有狀況，以下即為三個構想方案：環境資源與健康學院、環境資源準學院、環境資源暨海洋科學學院。

結論：本案係報告案，請各位委員就此規劃思考其可行性，有關是否成立新學院及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是否能順利整併，須再協商並釐清相關細節，必要時可再提完備資料至本會審議。

二、有關本校是否規劃設立特聘教授案，請 討論。

提案人：理工學院林委員志彪

結論：特聘教授之聘任規劃應請各學院與所屬系所充分討論後，並於各學院間亦達成共識，才宜推動。其所需之相關經費將由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經費勻支，其所佔比例將再研議。

三、因少子化現象各大學之學生來源將面臨銳減之趨勢，本校對招生是否有具前瞻性之思考規劃，以為因應？

提案人：原住民族學院范委員麗娟

結論：目前教務處業已針對此部分進行招生策略規劃，相關規劃之書面資料已於10月17日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並預計10月29日召集各系所主管共同研商本校之招生策略。

四、本校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分會計、財務金融二組，因受限於系所名稱之故，致使學生報到率偏低，是否可建請更名或另設系所？

提案人：研發處蕭委員朝興、管理學院林委員穎芬

結論：因考量教育部目前之系所設置政策，本案宜朝系所更名方向規劃。

伍、散會：15時45分